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赴美訪問團出國報告

報告人：趙筠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地點：美國華盛頓

出國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

E6/09204807

系統識別號:C09204507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6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赴美訪問團

主辦機關: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趙筠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服務組 秘書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1 月 16 日 - 民國 92 年 11 月 23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2 月 02 日

分類號/目: E6/貿易 E6/貿易

關鍵詞: 化武公約

內容摘要: 我國參與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簡稱 CWC) 組織及活動, 本部工業局已推動七年之久, 由於我國政府長期遵守並執行 CWC 之決心及努力, 並多次向美方及其他國家進行不斷遊說, 目前參與 CWC 相關國家已逐漸認知我國加入 CWC 之實質目的。基本上, 本次訪問過程, 我國各相關單位事前準備及就我國參與 CWC 之合理身份與模式, 預擬我方說帖提供美方研議, 並報告去年執行 CWC 及訪歐諮商情形, 使得美國行政部門對本案通盤了解, 並對我方所提出問題和需求予以相當詳盡且正面回應, 並於未來 CWC 相關事務上續給予支持和協助。本次拜會期間除就 CWC 相關議題與美方相關單位交換意見外, 亦發現美國自 911 事件後成立國土安全部, 積極強化化解恐怖份子以核生化等大量破壞性武器從事恐怖攻擊的能力, 美國也積極爭取國際社會對抗恐怖主義, 故對於我國出口管制亦表達相當程度之關切, 如何有效進行出口管制以防止相關貨品不當擴散, 成為美國政府極為重視的課題。我國若欲在國際社會上爭取支持, 未來應積極思考如何以「視同締約國」心態, 在國內積極強化出口管制制度執行績效及落實 CWC 相關事務管理, 正如同美方所示, 我方應大力配合美國主導之國際間反恐及防止擴散作為並力求表現, 以爭取國際間對我之認同, 作為支持和參與國際相關事務的跳板。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錄

	頁碼
壹、訪問目的-----	1
貳、訪問團之團員與行程-----	1-2
參、拜訪單位及會談重要內容-----	3
肆、結論及建議-----	14

壹、 訪問目的

本次訪問團之主要諮商訴求在敦請美方協助我國以合理身份與模式參與 CWC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並利用拜訪美國化學協會(ACC)的機會，爭取該機構支持我國參加國際化學工業協會聯盟 (ICCA)，同時協助我國有效化解 CWC 公約對丙類化學物質採取貿易禁運之威脅。另建議美方與我方彼此建立正式的「運作機制(Ad Hoc Mechanism)」，進行資訊交流及技術訓練。

貳、 訪問團之團員與行程

一、 訪問團團員名單如下：

	姓名(中英文)	單位	職稱
團長	張彥霖 (James Yen-lin Chang)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	組長(Division Director) 回部辦事參事 (Counselor on Home)
團員	李國貞 (Kuo-Chen Lee)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組長(Division Director) 主管台灣化學工業
團員	趙筠 (Yun Chao)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秘書(secretary)
團員	趙鼎揚 (Dean-Yang Chao)	中華特用化學品發展協會 Chunghwa Specialty Chemical Association	榮譽理事長 (General Director) CWC 計畫主持人
顧問	袁易 (I Yuan)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副研究員(Associate / Research fellow)
團員	張超群 (Jack Chau-Chyun Chang)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ndustrial Economics & Knowledge Center	組長 (Director) 負責對公約締約國及 OPCW 方面交涉事宜及本計畫之規畫、協調、
團員	蕭祖德 (T. Joseph Hsiao)	駐美代表處軍事協調組 (Service Coordination Division, TECRO)	秘書(secretary)

二、 訪問團行程

本次拜訪行程係由駐美國代表處協助安排，主要行程如下：

日期	訪 問 行 程	Remark
11/16 (日)	台北→洛杉磯→華盛頓 CI-0006、UA-0200 班機 (16:40→23:52)	
11/17 (一)	10:00 拜會美國化學協會(ACC) 1300 Wilson Boulevard, Arlington, VA TEL : 1-703-7415923/1-703-7416923	
11/18 (二)	16:30 拜會駐美代表程代表 17:30 拜會吳組長新華 (貿易局)	
11/19 (三)	12:00 與美國國務院助理部長特別 助理 Mark Groombridge 餐敘	住宿飯店 Omni Shoreham Hotel 2500 Calvert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電話：202-234-0700/ 傳真：202-234-2500
11/20 (四)	10:00 拜會傳統基金會譚慎格及智 庫研究員 214 Massachusetts Avenue, NE TEL : 1-202-5464400/FAX : 1-202-6751779 13:30 與美國商務部助理部長特別 助理 Richard Cuppit 餐敘	
11/21 (五)	14:30 拜會美國國務院生化武器公 約處處長 Robert Mikulak (地點： AIT 會議室)	
11/22-23 (六、日)	華盛頓→洛杉磯→台北 UA-0189、CI-0005 班機 (8:30→14:00 11/23 20:35 抵達)	

參、 拜訪單位及會談重要內容

一、美國化學協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簡稱 ACC)：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美國化學協會華府總部

☆美方出席人員：Kathleen A. Ambrose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Marybeth Kelliher(Senior Manager,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et Access Team)及 Garrity Baker (Senio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會談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 CWC 公約方面：

1.ICCA 和 ACC 均認為目前乙類禁運和丙類以最終用途證明書列管之功效尚不明顯，暫不宜推動新的丙類化學物質之貿易管理措施，且 OPCW (The Organization for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認為檢討丙類化學物質之管制議題不如其他議題優先，例如：會員國執行公約之情形、OPCW 預算問題、吸收新締約國及化學武器銷毀等)，短期內變動之機會不大。

2.乙類列管化學物質之貿易管理，對非締約國禁運，目前 OPCW 及會員國之間已達成共識，修正或重新檢討

該類貿易禁運措施機率不大，ICCA 和 ACC 均不會主動建議變更乙類管理措施。

(二) AG 方面：

AG 秘書處最近正研議要擴充管制化學品清單，預計將會新增九項化學品之管制，其中三項為 CWC 列管化學物質。AG 體系雖然強調認同 CWC 的成效，但未來仍將會持續強化 AG 管理體系，以避免化學品流用到非法用途上。

(三) 出口管制議題：

目前美國商務部次卿 Juster 正在研擬修改出口管制制度，規劃放棄以冷戰時期思考方式，以國家管制清單 (country chart) 方式，防堵前蘇聯集團取得出口管制產品及技術，改採以產品及技術最終使用用途及最終使用者進行管制方式，未來若獲得國會支持通過，將是出口管制上相當大的改變。對民間企業而言，將會導致各公司重新修改其內部的出口管理內部控管流程 (Internal Control Procedures, ICP)。

二、 駐美國代表處程代表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駐美代表處程代表辦公室

☆會談重點內容如下：

首先向駐美程代表報告本團訪問主要目標、策略重點、行程和目前洽談結果，並說明我國爭取美方支持我國加入 CWC 在政治、安全和經貿上對美方之助益，並感謝代表處經濟組和政治組協助安排本次 CWC 考察團之行程。

程代表表示我國處理北韓商船大山輪事件獲得美國政府高度感激與肯定，並說明日前在美國協助下以漁業實體(Fishing Entity)和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之名義成功加入美洲熱帶鮪魚組織。

代表最後表示我國申請加入 CWC 組織，似乎以採用 I A E A 的模式較具可行性，將親自電洽美國國務院負責國際軍備管制與國際安全的國務次卿 John Bolton，向 B 氏說明本案並積極爭取支持。

三、美國國務院負責國際軍備管制及國際安全的國務次卿特別助

理 Mark Groombridge 和台灣辦公室等官員餐敘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華府 Vidalia 餐廳

☆美方出席人員：Mark Groombridge (Special Assistant, State Department)、Bevan Benjamin (Political-Military Officer, State Department)、Erin Chung (Political Officer, State Department)

☆會談重點內容如下：

(一) CWC 方面：

1. 建議我國針對 CWC 議題日後應與歐盟各國政府繼續保持接觸，主動爭取歐盟各國對我方所提訴求之支持並進行遊說。
2. 美方詢問我方九十一年歐洲行各國立場，我方告知澳、荷及日本各國端視美國之態度及立場，做為該國之參考依據。
3. 我方向美方陳述參與 CWC / A G (Australia Group) 之近程、中程及遠程三階段目標，(1) 近程目標分為：
(甲) 確保 CWC 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維持現行管制措施、(乙) 建立雙方 CWC 對話(CWC Dialogue) 機制，與其保持經常之資訊交流，此一機制包括外交部與 A I

T、華府代表處與美國國務院及我國駐荷蘭代表處與美國駐OPCW代表處等三方面；(2) 中程目標：循IAEA模式簽署OPCW與美國及台美雙邊協議，避免公約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及(3)長程目標：協助我國以適當身分加入OPCW。我方建議針對上述共同工作綱領，宜透過外交換文(Exchange of Notes)以確立日後工作之方向。

4.針對中共仍將列管化學物質出口到我國，美方表示中共此一做法與其在國際社會帶頭倡議禁止對非締約國進行列管化學物質貿易之態度迥異，顯示其為強化經濟利益，卻不願給予我方任何政治地位的兩手策略。

(二) 出口管制議題：

美方關切我方出口管制國家除公告列為管制地區之北韓、伊朗、伊拉克、敘利亞及中國大陸等五國外，是否會擴大實施國家，我方表示，針對美方對我國出口管制所提出之建議，我方刻正蒐集相關國家出口管制做法，並研擬我方具體措施，俟定案後將儘速通知美方。

四、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Asian Studies Center)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傳統基金會華府總部

☆美方出席人員：譚慎格(John J. Tkacik Jr.) Research Fellow

☆會談重點內容如下：

- 1.我國曾於90年10月和91年8月拜訪傳統基金會討論CWC議題，該基金會亞洲研究中心譚慎格先生根據上述二次會談結果積極協助我國爭取美國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目前美國國務院已對我國在CWC議題方面之努力有較正面的回應。本次安排拜訪該基金會主要集中在我國如何說服美國支持我國爭取加入CWC和AG的立場。
2. 針對OPCW一旦作出丙類化學品禁運決議，建議透過美國國內立法方式，確保美國日後繼續對台灣地區廠商出口丙類化學品之法律依據。
3. 譚氏認為美國應支持我國以適當身分加入AG，惟因AG非國際條約所產生之國際建制(Regime)，中共亦非其成員，對我國可能參與此一建制之障礙較低。
4. 譚氏並建議我方在和國務院交涉日後參與OPCW議題時，應考慮對美國提供正面誘因，例如主動向美國提供我國CWC相關申報資料，亦可對AG成員國提供該類資料。

五、美國商務部助理部長特別助理 Richard Cupitt 餐敘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華府 Old Ebbitt Grill 餐廳

☆美方出席人員：Richard Cupitt (Special Advisor to the Under Secretary)

☆會談重點內容如下：

- 一、C 氏同意我方建議考慮研究就 A I T 與 C C N A A 於 1 9 9 0 年所簽署之「保護戰略性貨品及技術資料貿易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in Strategic Commodities and Technical Data) 之台美雙邊協議進行重新檢討，就其過時之名稱及內容加以修正並予補充，以確切反映當前國際出口管制建制實際面。
- 二、C 氏建議我國似可比照美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簽訂之有關轉口(Transshipment)合作協議中有關分享機密資訊之機制，作為我國未來與美國處理機密資訊分享參考。
- 三、C 氏表示美方關切我出口管制議題及提出願加強出口管制相關議題之合作，包括出口管制轉運、查緝及專業人員訓

練，藉以強化並提升台灣在國際防止擴散及反恐活動能力。

四、C 氏承諾就我方要求美國商務部於明年下半年派遣官員前來台灣，就現階段各類國際出口管制建制運作近況及機制，以論壇方式與我國相關部門官員進行對話。

五、C 氏高度讚揚我國經濟發展，視我國為東亞重要經濟體及轉口港，並體認我國對美國所領導之國際防止擴散及反恐具重要角色，並表示我國高雄港為全球重要轉運港口，且長榮及陽明海運均為全球主要航運公司，故關切我方對執行出口管制產品轉運之意願，盼我方能予回應。

六、美國國務院化學武器公約處及台灣辦公室官員：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華府 AIT 辦公室

☆美方出席成員：Robert P. Mikulak (Director, Office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s, State Department)、Vann H. Van Diepen (Director, Office of Chemical, Biological and Missile Nonproliferation, Bureau of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s)、Christopher J. Park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Chemical/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s, Department of States)、Douglas A. Boerman (Pol-Mil Advisor, Bureau of Verification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 of States) 、Kevin J. Kurkland (Director, Treaty Compliance Division,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Gregory K.S. Man(Director, Political Military Affairs,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Bevan Benjamin (Political-Military Officer, Department of States) 、Erin Chung (Political Officer , Department of States)

☆會談重點內容如下：

美國執行 CWC 的國家專責機構設在美國國務院內，故在 CWC 涉外談判部份均由美國國務院主導，故本次訪美已事先要求協助安排與美國國務院人員會面晤談，以了解美國對我國維持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現有管理制度、我國爭取參加 CWC 之身份與模式及引用 IAEA 模式等立場。

我方已先透過駐美經濟組遞交擬洽談之訴求和討論議題，故美方針對我方所提回應如下：

- 一、M氏同意我方所提建立雙方 CWC 對話(CWC Dialogue)機制，與其保持經常之資訊交流，此一機制包括外交部與 AIT、華府代表處與美國國務院及我國駐荷蘭代表處與美國駐 OPCW 代表團等三方面，M氏強調現階段美國駐 OPCW 代表團已積極協助我駐荷蘭代表處與各國駐 OPCW 代表團之接觸，並提供有關 OPCW 近況之相關訊息，

並建議我駐荷蘭代表處宜經常與各國駐O P C W代表接觸，以建立良好之人脈關係。

二、M氏詢問我方九十一年歐洲行各國立場，認為我方已與O P C W大部分重要國家進行接觸，並建議未來我國宜與俄羅斯、印度、依朗及中共就此議題有所接觸，並建議我方聯合以色列、埃及及敘利亞等其他非締約國，共同爭取支持維持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現有貿易管理制度。

三、有關我國以NGO身分參加O P C W會員國大會，M氏說明我國O P C W申請案須會員國共識決同意方可與會，建議我國未來提早啟動申請並須積極爭取各國代表支持。

四、有關我方所提擬以I A E A模式參與O P C W方案，M氏建議我方須提供一九七三年我國與I A E A所簽署之「依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保防移轉協定及中華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保防協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之補助辦法」文件，俾美方就此議題研究後，繼續與我方討論。但美方V氏認為未來O P C W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採取禁運措施可行性不高，質疑雙方討論是否有其必要性，我方表示O P C W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是否採取禁運措施仍有變數，不利我國相關產業永續發展，將導致相關業者規劃外移而引起重大衝擊，至關我國國家利益，因而我國必須及

早採取積極作為。

- 五、對我方詢問參與A G活動，V氏解釋加入此一建制條件端視申請國之出口管制績效，且須現有會員國共識同意，不過此一建制目前積極尋求並進行與非締約國有關防止擴散措施之對話，對於我方抱怨澳洲政府對我所提有關取得A G相關資訊冷漠態度不表贊同，並承諾與澳洲政府進行交涉。另V氏對我方處理北韓商船大山輪事件表示肯定。
- 六、V氏表示目前台美出口管制對話機制業已存在，惟願提升並強化雙方在此議題之合作，建議我方透過A I T安排美方相關官員訪台就防止擴散出口管制議題與我方進行交流並提供相關訓練。
- 七、針對我方詢問A I T與C C N A A於1 9 9 0年所簽署之「保護戰略性貨品及技術資料貿易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in Strategic Commodities and Technical Data)之台美雙邊協議是否有效，V氏回覆此備忘錄係冷戰期間針對蘇聯集團所設，且其所依據之美國國內法源業已失效，故而美國認定此一備忘錄已不具備法律效力，針對我方所提是否

另訂雙邊有關包括所有出口管制建制之新協議，V氏表示重點不在簽訂雙邊協議，而在我方執行出口管制之決心及措施。

肆、結論與建議：

我國參與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簡稱 CWC）組織及活動，本部工業局已推動七年之久，由於我國政府長期遵守並執行 CWC 之決心及努力，並多次向美方及其他國家進行不斷遊說，目前參與 CWC 相關國家已逐漸認知我國加入 CWC 之實質目的。基本上，本次訪問過程，我國各相關單位事前準備及就我國參與 CWC 之合理身份與模式，預擬我方說帖提供美方研議，並報告去年執行 CWC 及訪歐諮商情形，使得美國行政部門對本案通盤了解，並對我方所提出問題和需求予以相當詳盡且正面回應，並於未來 CWC 相關事務上續給予支持和協助。

本次拜會期間除就 CWC 相關議題與美方相關單位交換意見外，亦發現美國自 911 事件後成立國土安全部，積極強化化解恐怖份子以核生化等大量破壞性武器從事恐怖攻擊的能力，美國也積極爭取國際社會對抗恐怖主義，故對於我國出口管制亦表達相當程度之關切，如何有效進行出口管制以防止相關貨品不當擴散，成為美國政府極為重視

的課題。我國若欲在國際社會上爭取支持，未來應積極思考如何以「視同締約國」心態，在國內積極強化出口管制制度執行績效及落實 CWC 相關事務管理，正如同美方所示，我方應大力配合美國主導之國際間反恐及防止擴散作為並力求表現，以爭取國際間對我之認同，作為支持和參與國際相關事務的跳板。

針對本次雙方對於 CWC 及出口管制議題上展現合作誠意，謹建議我國今後工作重點事項包括：

一、 CWC 議題：

- (一) 針對我國爭取參與 CWC/AG 之近程、中程及遠程三階段目標，鑒於該項工作已進入交涉階段，建議宜由外交部主導，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統一事權，同時我國應儘速完成書面說帖送交美方或駐歐單位參考並積極進行遊說。
- (二) 我國政府與駐荷蘭代表處應繼續積極與歐盟各國政府或 OPCW 之歐美國家代表保持密切接觸。
- (三) 針對丙類列管化學物質未來之貿易管理，雖美方表示 OPCW 決議採取禁運措施可行性不高，但由於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禁運對我國化學產業之影響甚劇，我

國除應持續密切注意其發展外，更應聯合其他非締約國爭取維持丙類列管化學物質現行貿易管理制度。

二、 出口管制議題：

(一) 為配合美國主導之國際間反恐及防止擴散政策，宜將 CWC 公約列管化學物質視為我國出口管制制度之一環，同時研擬如何強化我國現行出口管制措施，以達到國際標準與符合美方之要求與期待。

(二) 加強與美方出口管制相關議題之合作包括出口管制轉運、查緝及專業人員訓練，藉以強化並提升我國在國際防止擴散及反恐活動能力。

(三) 美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簽訂之有關轉口 (Transshipment) 合作協議中分享機密資訊之機制，似宜先由遠東貿易服中心駐香港辦事處就近蒐集相關資訊，憑以研議合作可行性。

本次訪美日期因本年五月間 SARS 而延至十一月成行，拜訪單位係由駐美代表處政治組與經濟組全力安排，得以如期成行並圓滿完成，謹表感謝。另透過參團訪問，亦增進對相關業務熟稔，獲取難得經驗。